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并非就全部风险或其他重要因素进行披露或讨论。有鉴于所涉及的风险,阁下只应在阁下明白交易的性质、阁下将要订立的合约关系和阁下须承担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后才进行交易。阁下亦应按阁下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和其他相关因素或条件,考虑交易是否适合自己。即使中国银盛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盛")作出一般性的风险的警告,中国银盛并不是亦不能视为阁下的财务顾问。阁下应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咨询阁下的独立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须明了证券市场的风险情况,自行评估本身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不妨征询独立财务的意见。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一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一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阁下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中国银盛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阁下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 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它特点, 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它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因此,阁下知悉阁下须获取经由创业板网页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资料。
- 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中国银盛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所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阁下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阁下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 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公司破产或无力偿还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 于具 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 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阁下。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阁下向中国银盛提供授权书,允许中国银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阁下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阁下账户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买卖外地证券的风险

阁下确认,在其他非香港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香港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阁下 应先行查明有关阁下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阁下明白,阁下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阁下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

汇率风险

倘有必要将合约中的币值兑换为其他币值,则以外币列值的证券交易的溢利或亏损 (不论于客户本身或其他非香港司法管辖区进行买卖)将受汇率波动影响。

场外交易的风险

于部份司法管辖区及仅于限制的环境中,中国银盛获准予进行交易所场外交易。中国银盛可能作为客户交易的对手方,可能难以或无法清算现有的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基于上述理由,该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风险。交易所场外交易可能受较少规管,或须独立规管制度限制。阁下于进行该等交易前,必须熟悉适用规则及承受的风险。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阁下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阁下存放于中国 银盛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 执行。阁下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阁下未能在指定的时间 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的利息,阁下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阁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阁下将要 为阁下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阁下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 及 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阁下。

提供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 i. 阁下向中国银盛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阁下的证券和证券抵押品,将 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阁下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 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 ii. 假如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中国银盛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阁下已就此 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阁下是专业投资者,阁下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 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个月。若你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 iii. 此外,假如中国银盛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 14 日向阁下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阁下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阁下的授权将会在没有阁下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 iv.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阁下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中国银盛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 阁下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 中国银盛应向阁下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
- v. 倘若阁下签署授权书,而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中国银盛根据阁下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于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阁下负有责任,但其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阁下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蒙受损失。
- vi.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包括中国银盛)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阁下毋需使用保证金货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结构性产品的一些相关风险

i. 发行商失责风险

倘若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破产而未能履行其对所发行证券的责任,阁下只被视为无抵押债权人,对发 行商任何资产均无优先索偿权。因此,阁下须特别留意结构性产品发行商的财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的「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内的「发行商与流通量提供者资料」均载列「发行商之信贷评级」,显示个别发行商的信贷评级。

i. 非抵押产品风险

非抵押结构性产品并没有资产担保。倘若发行商破产,阁下可能损失全数投资。要确定产品是否非 抵押,阁下须细阅上市文件。

ii. 杠杆风险

结构性产品如衍生权证及牛熊证均是杠杆产品,其价值可按相对相关资产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变。 阁下须留意,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以跌至零,届时当初投资的资金将会尽失。

iii. 有效期的考虑

结构性产品设有到期日,到期后的产品即一文不值。阁下须留意产品的到期时间,确保所选产品尚余的有效期能配合交易策略。

iv. 特殊价格移动

结构性产品的价格或会因为外来因素(如市场供求)而有别于其理论价,因此实际成交价可以高过亦可以低过理论价。

v. 外汇风险

若阁下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 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vii.流通量风险

联交所规定所有结构性产品发行商要为每一只个别产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职 责在为产品提供两边开盘方便买卖。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有关产品的投资者或 就不能进行买卖,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来止。

买卖衍生认股证的额外风险

i. 时间损耗风险

假若其他情况不变,衍生权证愈接近到期日,价值会愈低,因此不能视为长线投资。

ii. 波幅风险

衍生认股证的价格可随相关资产价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阁下须注意相关资产的波幅。

买卖牛熊证的额外风险

i. 强制收回风险

阁下买卖牛熊证,须留意牛熊证可以即日「取消」或强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强制收回价/水平,牛熊证即停止买卖。届时,阁下只能收回已停止买卖的牛熊证由产品发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计算出来的剩余价值(注意:剩余价值可以是零)。

ii. 融资成本

牛熊证的发行价已包括融资成本。融资成本会随牛熊证接近到期日而逐渐减少。牛熊证的年期愈长,总融资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证被收回,阁下即损失牛熊证整个有效期的融资成本。融资成本的计算程序载于牛熊证的上市文件。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风险

i.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阁下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ii.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制策略等因素。

iii.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 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 有此情况。

iv. 外汇风险

若阁下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

可 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v.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阁下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vi.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制策略涉及对手风险

(1)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 采 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 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2) 综合复制策略

采用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 采取综合复制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a) 以掉期合约构成

-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
- 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b) 以衍生工具构成

-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 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
- 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

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

阁下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投资人民币产品的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人民币产品时,阁下须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i. 货币风险:

假如阁下将赎回或出售产品所得的人民币转换成其他货币,阁下须承受人民币贬值的风险,因为 人民币是受到转换限制及外汇管制的货币。

ii. 货币换算:

每当需要货币换算时,中国银盛将全权决定有关货币之间的通行市场汇率。每当需将投资产品平仓或以其他方式抛售时,中国银盛将以有关账户的货币单位扣除或记入本公司全权决定之有关的通行市场汇率换算的款项。有关货币之间汇率波动所产生的风险、费用及汇兑盈亏,将全由客户承担。

iii. 在赎回或出售人民币产品时未必能收回人民币

阁下应对产品的性质及条款有充分理解,投资前亦须细阅销售文件,了解当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是否会 收取人民币。即使该产品打算以人民币交收,但若该产品因阁下的赎回或出售要求而要卖出一些非人民 币计价的投资项目,而同时在转换为人民币的过程中遇到限制,阁下或未能收回人民币。另个,即使产 品以人民币计价,如果因为货币汇付或其他人民币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币金额去满足所有 赎回或出售要求。因此,于赎回或出售该产品时,阁下未必能收取人民币。

iv. 流通风险:

由于人民币产品是一项新产品,因此可能没有一般的交易活动或活跃的二手市场。因此,阁下或 不能即 时出售有关产品,又或可能要以极低价出售。此外,阁下亦应了解该产品是否设有最短投 资期,以及提早赎回或终止的罚款或收费。

v. 投资风险 / 市场风险:

跟所有投资一样,人民币产品须面对投资风险,并且可能不保本。即产品内的投资或相关资产的价格可升可跌,而导致产品可能赚取收益或招致损失。

vi. 发行人 /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

人民币产品须面对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阁下应该仔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程度,再 作出投资决定。由于人民币产品亦可能投资于衍生工具,阁下亦须承受衍生工具发行人违约的风 险。这些风险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负面影响,更可能构成重大损失。

视乎该人民币产品的性质及投资目标,阁下可能须承受其他风险。作出投资决定前,切记细读销售文件内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中华通(沪港通/深港通)之风险披露声明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下,客户确认及同意接受下列关于通过中华通(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额外条款:

- (i) 客户在(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作出中华通买卖盘或发出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指示时,持续作出以下有效的声明及承诺: (1)客户并非中国内地居民或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实体;若客户为中国内地居 民,则客户使用合法拥有并位于中国内地境外的基金对中华通证券作出投资;或若客户为根据中国内地法 律注册成立或登记的实体,则已根据任何具管辖权的中国内地监管机构批准的任何方案(包括合格境内机 构投资者管理办法(若适用))或所发出的任何其他批文投资中华通证券;(2)客户投资中华通证券并无 违反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外汇管制及申报的法律法规;及(3)只有当客户按照北向交易规例为创业板的合资格投资者时,才可买卖创业板股份;若客户为中介(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经理、资产经理、经纪或执行买卖盘者),则只有代表的相关客户属于创业板的合资格投资者时,才可买卖创业板股份;
- (ii) 客户须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适用规章、守则、规则及规例,及其他所有适用于 北向交易的 中国大陆法律规例(统称「北向交易规例」)。客户确认明白,若客户违反任何北 向交易规例,客户可能会 被有关机构调查,并须自行承担任何法律后果及监管行动。中国银盛 不会就北向交易规例向客户提供 意见。客户须查阅了解北向交易规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交易 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关北向交易规例 资料,客户可浏览其网站查阅。)并在需要时征询 专业顾问意见:
- (iii) 客户特此同意及授权中国银盛可在没有客户事前同意下,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合适采取或不采取相关于客户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动,以便遵从任何北向交易规例或主管机关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中国银盛不须为客户因该些中国银盛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 (iv) 客户须充份了解中国大陆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规例,如短线交易利润及披露责任的法律规例,并遵守有关法律规例,
- (v) 中国银盛有绝对酌情权按任何理由不执行或完成客户任何指示。该些理由包括(举例)中国银盛 合理地认为执行客户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规例,或客户没有足够证券或现金(人民币)完成交收

或付款责任;

- (vi) 因应实施交易前检查,如客户计划卖出证券,客户须在计划交易的交易日开市前把卖出证券过户 至国泰君 安证券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账户。客户承诺会确保在适用的截止时间,客户账户中有足 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 以满足在有关交易日任何拟作出的卖出订单。如果中国银盛认为在适用 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因何等原 因客户的账户内没有足够可用的中华通证券以交收卖出订单,中 国银盛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绝对酌情决 定权: (1)拒绝客户的卖出订单(部分或全部); (2)使用中 国银盛在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股票账户内自 有或中国银盛代其他客户持有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 客户卖出订单的交易前检查要求。在此情况下,因 中国银盛购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客户卖出 订单下未能交付的等量中华通证券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 失或支出,客户需按照中国银盛根据 它的绝对酌情决定权确定的条款、价格(包括与之相关的费用和 支出)和时间补偿中国银盛; 或(3)采取任何中国银盛认为为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北向交易 规例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动以 弥补客户的差额(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中国银盛通过其他途径可得的中华通证券);
- (vii) 所有交易须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进行,不可进行场外交易或人手买卖:
- (viii)不允许即日回转交易;
- (ix)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 (x) 因应实施外国人持股限制(包括强制平仓安排),中国银盛有权在接到交易所强制平仓通知时, 对客户的证券进行强制平仓;
- (xi) 在发生意外事项时,如香港悬挂八号台风讯号,中国银盛有权取消客户的交易盘:
- (xii) 在发生意外事项时,如交易所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讯联系中断等等,以致中国银盛不能传送客户取消交易盘的要求时,如客户的交易盘已经对盘及执行,客户仍须承担交收责任;
- (xiii)当交易所向中国银盛提出要求(不论目的是协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作监察、调查或执法之用,或作为交易所与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合作的一部份),中国银盛有权把关于客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转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关资料转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中国大陆其他监管机构,以作监察、调查或执法之用;
- (xiv)如有人违反北向交易规则,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规则或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责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有权作出调查,并通过交易所要求中国银盛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客户身份、个人资料及交易活动的资料)及协助其调查。在中国银盛、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时,客户须提供该等资料或协助。客户特此放弃其在任何适用保密法及保护个人资料法赋予的权益:
- (xv)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时,交易所可要求中国银盛拒绝或取消客户的交易盘;

- (xvi)客户须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证券、 及须要承担 违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规则、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规例的责 任的风险;
- (xvii)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中国银盛向客户发出警告声明(书面或口头)及不向客户 提供北 向交易服务:
- (xviii) 中国银盛没有责任为客户户口的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付款或分派为客户收集、接收或进行其他行动,或知会客户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类似公司行动;
- (xix)客户须单独负责有关其通过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资及该等投资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润及权利的所有费用、 收费、征费及税款及有关机关要求的所有存档、税务报表、及其他登记或报告责任; 及
- (xx) 中国银盛、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属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 所及/或深交所附属公司及他们各自的董事、僱员及代理人均不须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 易或沪港通/深港 通买卖盘订单传递系统所引致直接或间接承受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已阅读及知悉下述特别关于中华通的风险披露声明,并同意该等风险披露声明并没有包括所有关于中 华通的 风险。客户在需要时需征询相关专业顾问意见:

- (i)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客户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中华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等券商并非中国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中华通北向交易。
- (ii) 交易前检查:对于交易所参与人发出的任何北向交易卖出订单,联交所需要审查相关交易所参与人是否持有足够且可供使用的中华通证券以满足该北向交易卖出订单。交易前检查将会在每个交易日开始前进行。因此,客户可能因交易前检查的相关要求无法执行北向交易卖出订单。特别注意,若相关中华通证券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未能过户到中国银盛任何结算账户,或若出于其他任何理由中国银盛认为存在违反北向交易规例的情况,客户可能无法执行中华通证券卖出订单。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检查及/或相关北向交易规例导致的任何风险、损失或费用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 (iii) 额度限制:透过中华通购买中华通证券受制于若干额度限制。因此,无法保证能透过中华通成功处理买盘。每个交易日交易所参与者能够执行的所有北向买入交易的最高额度受每日额度限制 (「每日额度」)。每日额度有可能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变动,建议投资者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及香港交易所公布的其 他资料以获取最新资料。联交所及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视

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亦或会对买盘设置定价 及其他限制,以防止虚假使用或申报每日额度。 若由于违反每日额度或相关定价及其他限制导致北向买盘 受到限制、拒绝或驳回(包括已接受 但尚未执行的任何买卖盘),中国银盛将不能够执行任何买盘, 并已呈交但尚未执行的任何买 入指示将会被限制或拒绝。反之,根据联交所规则,无论是否存在违反每日 额度的情况,投资 者均可能会卖出名下的中华通证券。

- (iv)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差异:客户应注意因香港和中国内地的公众假期日子不同或恶劣天气等其他原因,两地交易日及交易时间或有所不同。由于中华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客户应该注意中华通的开放日期及时间,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中华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 (v)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及买卖限制: 出及买卖限制: 当一些原本为中华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各种原因被调出中华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客户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上交所、深交 所及联交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中华通股票将在以下几种情况下被暂停买入(但允许卖 出): (i)该A股不再属于有关指数成份股; (ii)该A股被实施「风险警示」;及/或(iii)该A股相应的H股不再 在联交所挂牌买卖。客户亦需要留意A股交易有可能受涨跌停板幅度限制。
- (vi) 交易费用: 经中华通进行北向交易的投资者除了需要缴交买卖A股的交易费用及印花税外,还需留意可能会 19 5/2018 产生现行的及新的针对投资证券的收益及增值的税务(由相关部门厘定)。
- (vii) 本地市场规则、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例限制及披露责任: 中华通相关的A股上市公司 及交易须遵守A股的市场法规及 披露责任,任何A股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或中华通相关 规则的任何改动均有可能影响股价。客户亦 应留意A股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责任。因客户 拥有A股权益,客户将受制于有关A股买卖的限制(包括有关所得款项保留的限制)。客户需自 行负责所有相关通知、申报及A股权益披露之合规要求。根据现行 中国内地法律, 当任何一名投 资者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在中国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 司(「中国内地上 市公司」)的股份(按合并基准计,即包括同一家中国内地上市公司(定义见下文)在国内及 海外已发行的股份,而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北向交易、QFII/RQFII机制还是其他投资渠道获得) 超过 相关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特定限额,该投资者须于相关监管机构规定期间内披露他的权益, 且在此期间, 该投资者不得买卖该公司股份。该投资者亦须就持股量的变化按中国内地法律进 行披露并遵守相关的买卖 限制。若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公司之H股在联交所上市及A股在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视乎上述何种 情况而定)上市,若投资者持有该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 的任何一类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包括透过中华通 购买的A股)之权益超过(可能不时指定的)特 定限额,该投资者有义务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作出相关披露。若该中国内地注册成 立公司并无任何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将不 适用。客户有责任遵守相 关监管机构不时实施的任何权益披露规则并安排任何相关申报事宜。根据现行中 国内地惯例,

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透过中华通所买卖A股的实益拥有人,并不能委任代表代为亲身出席股东大会。

- (viii)货币风险:中华通证券北向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客户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 使在客户购买资产及赎回/出售资产时,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然而,于客户将赎回/出售所得款项 转换为本地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眨值,客户亦会遭受损失。
- (ix) 短线交易获利规则: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法规和条例,若(a)客户持有的某中国内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过监管机构不时规定的数量,并且(b)在买入交易后六个月内发生相应的卖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则短线交易获利规则要求客户放弃/退还买卖某特定中国内地上市公司中华通证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客户必须遵守「短线交易获利规则」。
- (x) 有关企业行动的公司公告:相关发行人将透过上交所网站及/或深交所网站(视乎上述何种情况 而定)及若干指定报章公布有关中华通证券的任何企业行动。香港结算亦将于中央结算系统记录有关中华通证券的所有企业行动,并于公告日期于可行情况下尽快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终端机通知它的结算参与者有关详情。参与北向交易的投资者可参考上交所网站及/或深交所网站(视乎上述何种情况而定)及官方不时指定的报章及网站,亦可参考香港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市场网页(或不时出现的其他替代或新网页),从而得知有关于上个交易日发行的中华通证券的企业行动。投资者谨请注意:(i)于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只会刊登简体中文版本的企业文件,并不提供英文译本;及(ii)于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只需于公司网站及官方指定网站刊发若干公司公告。
- (xi) 创业板股份: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投资风险较高。具体而言,创业板对上市的盈利能力及其他资金要求的 严格程度低于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业板。客户应经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于创业板上市的公司 可能包括创新及科技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经营规模较小及股本较低的创业企业及/或成长型企业。由于流 通股较少,股价亦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创业板股份的波动性可能极大,而流通性可能极低。此外, 有关该等公司的现有资料可能有限,且流传不广。于创业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可能性较高,也较易被除牌。除牌后,创业板股份的流通性可能会变得极低。一旦除牌,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若客户对创业 板股份的性质及买卖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或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xii) 孖展交易: 在受到监管机构订明的若干条件规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可就相关监管机构厘定合资格进行孖展交易的中华通证券(「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进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时刊发合资格孖展交易 证券列表。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额超出上交所/深交所订定的上限,上交所/深交所可暂停有关指定A股 的孖展交易活动,并于其交易额下降至订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时恢复其孖展交易活动。如联交所接获上交所/深交所通知,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列表的特定证券暂停或恢复孖展交易时,香港交易所将在其网站上披露有关资料。在上述情况下,有关中华通证券须按照通知暂停及/或恢复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动(中华通证券买盘的孖展交易除外)。中国

银盛概无任何义务向客户更新合资格孖展交易证券列表或不时限制或 暂停有关孖展交易的有关决定。

使用电子交易之风险披露声明

阁下确认,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 然 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阁下确认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应 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

阁下明白,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在交易高峰,市场波动、系统升级及维护或其他时间,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设施的进入可能会受到限制甚至无法进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设施进行的交易可能会因不可预测的流量堵塞和其他本行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扰,传输中断,以及传输延误。由于技术上的制约,互联网是一种不完全可靠的通讯媒介。由于这种不可靠性的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信息的传输和接收可能会有延误,而这会导致交易指令在执行上的延误,或者交易执行的价格已不同于指令发出时的市场价格。阁下确认,如果阁下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阁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其或完全不获执行,而且一旦发出通常将不可能取消。

在透过无线通讯媒介(例如手机等移动终端)传送资料与通讯时,由于无线通讯媒介的开放性质,任何 透过该等媒介进行的传送均有可能因无线通讯媒介的流量或不正确资料传送而遭受干扰、保安失效、传送受阻或延迟的影响,阁下须自行承担采用该种传送或通讯方式的风险。阁下亦知悉及同意透过无 线通 讯媒介传送资料、指示及通讯可能会出现延迟,阁下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风险。